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手冊

目 錄

教務處

- 4-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8.21
- 4-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13.8.1
- 4-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4.24
- 4-4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103.11.13 通過
- 4-5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4.8.28
- 4-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104.8.29

學務處

- 5-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3.18
- 5-2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6.30 修訂
- 5-3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112.8.29 修訂
- 5-4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110.2.8
- 5-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4.17 修法
- 5-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特定人員提列實施作法-110.01.20 通過
- 5-7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3.18
- 5-8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 114.1.20 通過
- 5-9 臺南市土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11.06.30 通過
- 5-10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8.29 通過
- 5-1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上放學交通路線圖
- 5-12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101.6.29
- 5-13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暨考察審核表
- 5-14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國中部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規定 102.8.29
- 5-15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6.28
- 5-1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113.7.9

輔導室

- 6-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國高中生涯輔導時程
- 6-2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8.29
- 6-3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 6-4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 6-5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 6-6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圖書館

- 7-1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圖書館借閱規則 105.10.20
- 7-2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100.6.30

訓 校 中 城

樸 勤 公 誠

台南市土城高中校歌

翁資雄 作詞
林 二 作曲

| 5 1 1 · 2 3 | 3 2 · 1 5 | 2 2 2 · 3 4 | 4 3 · 2 3 - |

豪氣千雲 鄭延平 洶湧澎湃 鹿耳門

| 1 · 6 6 - 6 | 1 · 6 5 - - | 1 · 6 6 - 6 | 1 · 6 5 - - |

聖哲的 容顏 歷史的 呼喚

| 6 6 2 · 1 | 7 1 7 6 | 5 - - 0 | 5 · 6 5 - - |

叮嚀我 炎黃子孫 城中

| 5 · 6 5 - - | 6 · 6 6 6 | 5 3 4 3 | 2 - - 0 |

城中 秉持誠公勤樸校訓

| 5 1 1 2 3 · 3 | 3 2 · 1 5 | 2 2 2 · 3 4 · 4 | 4 3 · 2 3 - |

深埋希望的種子綻放智慧的花朵

| 1 · 6 6 1 · 6 1 · 6 | 5 · 6 5 - | 5 2 · 2 2 - | 1 - - 0 |

傳遞那永恆的光輝 不朽的榮耀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組織圖



總機：2577014、2577015
傳真機：2573155
合作社分機：619、620
平日請假請洽導師室
課輔請假請洽教務處
校安中心：2570382(緊急)

學校專線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 1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2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 3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 4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 5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6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 1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

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 2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並為鼓勵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及鼓勵學生參與國外學校、機關或機構合作辦理之雙聯學制，有必要修正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減修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休學學生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六、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讓身心調適成為請假事由，協助學生更覺察自己心理狀況。（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修正有關新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變更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措施、彈性調整及格基準及成績登錄之要件及程序已有規範，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	一、現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所稱免修或列抵免修，係由學生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完成以下流程：（一）學生免重複修習該科目；（二）學生取得該科目學分；（三）學校登錄其成績。惟有關是否得免重複修習課程屬課程實施方式，應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學校課程計畫或視實際需求安排學生學習活動，無需於本辦法規範。學生免修科目之成績登錄，依類型得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現行條文以列抵免修一詞涵

<u>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u> <u>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不得列抵學分。</u> <u>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u> <u>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u>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u>五</u>項規定。	<u>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u>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括免修習課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用語未臻明確，為使教學現場易於理解條文意涵，爰修正本辦法有關免修、學分抵免之文字，分為列抵學分、成績登錄。 二、為有效輔導學生完成高級中等學業，重讀制度係為學生申請制度，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之規定，無法完整規範學生於重讀之學年時，其科目成績與學分之處理，故依據不同樣態，分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分別規定下列五種情形之程序、列抵學分、成績登錄等相關規範： （一）學生重讀前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二）學生未依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有取得學分，但未申請抵免）。（三）學生重讀前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四）為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學年之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五）
---	---	---

		於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為重讀前未曾修習者。 四、第二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重讀前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經學校審查後，其學分數、課程內容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學校應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另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規範，爰予明定學校審查規定。 五、第三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重讀前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該科目不得列抵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另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此科目者：(一)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者，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
--	--	--

		登錄。(二)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且科目符合該重讀之學年所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三)於重讀之學年未再次修習，且科目符合該重讀之學年所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六、第四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所修習之科目，為重讀前未曾修習者，或為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不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七、本條所稱不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指因學生重讀時，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計畫導致課程規劃差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 八、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依第五項之規定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給予個
--	--	---

		別輔導，學生如有學習需求，學校亦應依第十五條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現行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與上述內容重複，爰予刪除。 九、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因本條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爰修正準用項次之範圍。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u>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u>，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u>該科目成績</u>，<u>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u>；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u>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u>，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u>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u>，<u>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u>；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u>學生學習狀況</u>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u>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u>，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新生入學、轉學生轉入、轉科(學程)或休學學生復學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另所稱不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係因學生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之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導致課程規劃歧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

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則不予列抵學分。 三、考量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籍管理規範，現行規範轉學、轉科（學程）學生申請重讀及重讀作業規範係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臻明確，酌修第三項文字，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如由教育部遴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學生參與前述競賽或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

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取得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或依第五條規定符合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者，學生已具備高度學科潛能，專精於相關科目，可依各校規定申請當學年度相關領域科目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爰增訂第一項。另上開機關（構）遴派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之方式，應依各競賽辦理選、培訓規定辦理之。 三、有關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應依學生選訓或競賽表現，參酌各校課程規劃及其餘學生表現，公平登錄成績，如學校得另行舉辦測驗，以測驗成績登錄，或以他法評定學生成績，爰第二項明定申請、審查基準及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u>採認時</u>課程綱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u>成績</u>，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

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u>列抵學分</u>；該科目成績，<u>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u>。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u>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u>，取得學習成就、<u>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u>，經學校審查符合<u>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u>者，得<u>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u>。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u>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u>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u>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u>	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u>成績或學分</u>，其科目<u>並得列抵免修</u>。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u>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u>，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u>成績或學分</u>，其科目<u>並得列抵免修</u>。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u>測驗、學分採計</u>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採認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另所稱不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係指學分採認時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計畫導致課程規劃差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 三、為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對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促進師生交流，提升雙語能力，學生於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科目成績學分者，亦得申請列抵學分，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國外學校修習課程之列抵學分、成績登錄。 四、說明三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學校與國外學校、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對象）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雙方依協議書進行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於修業期滿後，其符合協議書及雙方相關法規規定者，同時取得學校與
---	---	--

		合作對象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應與合作對象確實討論雙方課程之學分採認，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採認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第三項所稱相關法規，係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各教育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所訂之法規。 六、第三項所稱法規並未就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範加以規定，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細節性、技術性作業規定，由學校定之，惟學校補充規定不得違背第三項相關法規規定。另第二項列抵科目之成績登錄，學校得以校內規定以原成績、測驗成績，或文字等方式登錄，併予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	一、為協助有輕微心理不適、心理困擾之學生，

<u>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u>；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調整心情，平衡身心狀況，渡過短期心理不適，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協助學生覺察其心理狀況並促使教師、家長重視、覺察學生心理狀況，並酌調請假別順序，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u>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u>。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u>抵免</u>及核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有配合學年回溯至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必要，且回溯不影響學校之執行，爰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

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103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教材內容，奠定基礎學科能力，養成自動自發，時時學習的精神，以及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習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作業抽查方式：

（一）抽查對象：

國、高中部全體學生，採「抽點座號」或是「抽點班級」二方式擇一執行抽查。

（二）抽查項目：

以國文、英（語）文、數學、自然與社會五領域之學科作業為主。

（三）抽查時間：

1. 每學期期中擇一週為作業抽查週，依照行事曆表列日期定期抽查。
2. 抽查週前兩週公告抽查日期及抽查科目，請學藝股長於抽查週前先收齊作業，以備抽查。
3. 抽查期間，每日第一節上課前教學組廣播抽查班級、座號，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作業後並作業抽查登記表單繳交至指定處。當日經抽點須繳交而未繳交之班級學藝股長登記警告乙次；若遲交原因屬任課教師因素，則請教師提出說明。

（四）抽查內容：

1. 國文科應抽查作文至少兩篇；其他科目得採習作，但不限紙筆作業，各種形式作業皆可，請任課教師自行斟酌。
2. 抽查作業須經任課教師批閱完畢後，由同學完成修正程序。

（五）其他事項：

1. 因故（事病公假等請假手續完備者）未能按時繳交，應於到校後兩日內補交，並附上請假證明，逾期不候。
2. 作業抽查未通過、須補齊範圍或須補批閱者，限次日自行補齊。
3. 請所有領域提供認真優良之作業，由教學組於適當時機辦理優良作業展覽。

三、獎懲方式：

- （一）教師依照該科作業書寫情形，於期限內提出獎勵與懲處名單。每生最多登記三次警告，最多登記三次嘉獎。
- （二）抽查時有未繳交者，或是未通過、須補齊範圍、須補批閱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查者，每科登記警告乙次，每生最多登記三次警告。

四、本實施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815838 號函。

第二條 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特訂定本要點，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但校內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為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小組會議決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五條第四款最小化精神。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惟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領域定期評量，若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評量成績時，其紙筆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總成績之 60%，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高於總成績之 40%(平時評量成績之採計方式不在此限)。多元評量之評量方式及所佔比例，同年級同領域之比例須一致。相關評量方式及比例須經學習領域小組會議通過並提交每學期初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第七條 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教師。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合計比例，由本校各學習領域小組訂定。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或畢業，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班級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資源班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第十三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

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與任課教師討論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第十六條 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一) 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必超過事假或病假之規定時數，其成績考查或評量依第四條，予以彈性處理。

(二) 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1、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2、學校也可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即可納入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的資源。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含9支小過或27支警告)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第十八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為瞭解並確保本校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針對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 (二) 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三)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本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每學期得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學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二十二條 每次段考前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進行段考考卷審題，紀錄並於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三條 補考原則如下：因公假、直系親屬之喪假、產假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病假補考時，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折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台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中部 103 學年度

學生成績評定方式一覽表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定期	日常
語文 —— 國文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60 % 2.多元評量 30 % 3.學習態度 10 %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60 % 2.多元評量 30 % 3.學習態度 10 %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60 % 2.多元評量 30 % 3.學習態度 1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語文 —— 英語	紙筆測驗 80% 聽力 2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 3.平時測驗 30 % 4. 學習態度 30 %	紙筆測驗 80% 聽力 2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 3.平時測驗 30% 4.學習態度 30 %	紙筆測驗 80% 聽力 2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 3.平時測驗 30 % 4.學習態度 3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數學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40 %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40 %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社會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50% 2.學習態度 20% 3.多元評量 30%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50% 2.學習態度 20% 3. 多元評量 30%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50% 2.學習態度 20% 3. 多元評量 3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20 % 2.上課表現 20 % 3.作業 30 % 4.實驗操作 30 %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20 % 2.上課表現 20 % 3.作業 30 % 4.實驗操作 30 %	紙筆測驗 100%	1.紙筆測驗 20 % 2.上課表現 20 % 3.作業 30 % 4.實驗操作 3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健康與體育	1.紙筆測驗 50% 2.實作 5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運動技能的呈現 100 %	1.紙筆測驗 50% 2.實作 5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運動技能的呈現 100 %	1.紙筆測驗 50% 2.實作 5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學習單、運動技能的呈現 10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藝術與人文	實作或表演 100 %	上課用具 30%、學習態度 70%	實作或表演 100 %	上課用具 30%、學習態度 70%	實作或表演 100 %	上課用具 30%、學習態度 7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綜合活動	作業、學習單、實作、表演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團隊合作100%	作業、學習單、實作、表演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團隊合作100%	作業、學習單、實作、表演100%	課堂參與度、學習態度、團隊合作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生活美語	聽力10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 3.平時測驗 30 % 4. 學習態度 30 %	聽力10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3.平時測驗 30% 4.學習態度 30 %	聽力100%	1.口試 10 % 2.實作評量 30% 3.平時測驗 30% 4.學習態度 30 %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共 100%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104 年 8 月 14 日修訂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培養學生遵守國家正式考試規定，特訂定本校「試場規則」。本規則適用於校內定期考試、模擬考、複習考、補考等考試。
- 二、考試期間，課桌必須 180 度反轉，桌面僅留下考試必用文具，其餘用品必須淨空，書包、手提袋及便當袋等一律置放於教室四周牆壁邊，桌椅不得掛放任何物品。
- 三、應試時，行動電話須置放於書包或手提袋內，不得置放於桌面、抽屜或隨身攜帶；並須確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設定，使其保持靜音或關機狀態。撲克牌、小說、漫畫……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均不得隨身放置。
- 四、考生於考試鐘響應立即入場，遲到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下課鐘響考試結束，不得提早繳卷。
- 五、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除該科予以扣減分數或零分計算外，得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或記過處分，如有疑義，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一)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過處分：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4.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5. 窺視、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6.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7.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二) 非應試用品如：撲克牌、小說、漫畫……以及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若於考試期間拿出或有鈴聲響

起，該科目扣 20 分並記警告兩支；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警告兩支。

(三)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記警告乙支；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警告乙支。

(四) 應試時，行動電話須置放於書包或手提袋內，不得置放於桌面、抽屜、或隨身攜帶，違者記警告乙支。

(五) 考試期間，課桌須 180 度反轉，桌面除了必用文具，其餘用品必須淨空，書包、手提袋及便當袋等一律置放於教室四周牆壁邊，桌椅不得掛放任何物品，經勸導無效者記警告乙支。

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記警告乙支。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警告兩支。

七、除必須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含計算紙），且文具需自備，嚴禁考試期間向同學借用文具。

八、考生在試卷上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作答（作文以黑筆書寫），電腦閱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作圖得用鉛筆作答。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九、考生應依時繳卷，逾期未交卷者一律拒收，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試卷污損致無法辨認者，該污損部份以零分計算；若毀損答案卡以致電腦無法判讀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可發問。

十二、遇有偶發事項，得由監考老師臨時處理之。

十三、本試場規則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8.21校務會議訂定
106.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

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

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

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

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

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

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 6. 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函及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修訂之。
-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目的及評量準繩

- 1、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2、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之表現、家庭之因素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1、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狀、榮譽狀)。
- 2、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查看(適用高中生)。

四、特殊管教措施

- 1、學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規畫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及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輔委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時，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2、除帶回管教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3、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成效。
- 4、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節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五、依據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教師適當之一般正向管教措施：

1. 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6.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7.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9.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0.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1. 要求靜坐反省。
14.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5.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6.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7.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8.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19. 學生表現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1、態度恭謙、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確有表現優良者。
- 3、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4、拾物不昧者。
- 5、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6、班級值日特別盡職者。
- 7、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足資示範者。
- 8、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9、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11、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經常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5、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16、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17、擔任幹部、小老師、處室(行政)公差、專車車長、交通導護及糾察，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18、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19、迅速反應預防事件發生者。
- 20、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4、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5、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6、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7、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8、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9、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10、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足堪為表率者。
- 11、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及國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12、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13、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4、參加校外各項服務（志工），績效特別優異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堪為表率者。
- 6、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7、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8、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9、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10、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11、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12、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13、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14、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15、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 1 名			✓			
全市第 2 名				✓		
全市第 3 名					✓	
全市入選佳作						✓
全國第 1 名		✓				
全國第 2 名			✓			
全國第 3 名				✓		
全國入選佳作					✓	
國際第 1 名	✓					
國際第 2 名		✓				
國際第 3 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 1、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本表標準辦理。
- 2、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3、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 4、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六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市內比賽標準定義：參賽隊伍須達四隊(含)以上，四隊以下擇優敘獎。
- 5、若有特殊敘獎請專簽呈校長核准。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作息，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2、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者。
 - 3、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4、升降旗或各項重大集會(如始業式、結業式、聽演講…)，喧嘩嬉鬧影響秩序，屢勸不聽者。
 - 5、違反校園安全管理規範，造成校園危害者。
 - 6、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屢勸不聽者。
 - 7、因過失損壞(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8、經常口出穢言，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9、不服從導護老師交通導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勸導，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0、駕駛車輛（含腳踏自行車）屬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校公告之校園各型車輛行使規範，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1、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補打掃，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2、專車搭乘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安寧或安全，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3、不遵守請假規則，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4、擔任幹部、小老師、處室(行政)公差、專車車長、交通導護及糾察，不盡職責，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5、無故在校內玩紙牌、麻將等賭博用具，查無賭博行為者。
 - 16、無故到它年段(班級)教室外逗留或有挑釁行為跟言詞，經老師或學生舉發，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17、腳踏車、機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不按規定位置停放，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18、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飲料、食品。
- ◎ 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說明，屢次意思為「一次又一次」，且每位師長認知及感受不一，也不讓學生有投機心態，故教育部的注意事項及教育局的範本不去限定為幾次。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蓄意欺騙同學、師長，以致其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2、蓄意擾亂上課或集會秩序、妨害校園整潔或公共衛生、任意塗鴉，經查明屬實者。
- 3、私自塗改點名簿、假單、外出單、公差單、教學日誌或其他校內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5、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經師長發現或遭警(教育局校外會)查獲者。

- 6、同學衝突事件圍觀且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7、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如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酒、檳榔、毒品、管制藥品、打火機、電子菸、各式刀具(如水果用、木工用、工地用、廚房用，具殺傷力之器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列。本條款所列若經師長證明為教學用途使用則不予懲處。
 - 8、有吸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吃檳榔、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私自用電(火)器烹煮、賭博……等，情節輕微並具有悔意者。
 - 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10、侵占、竊取他人物品及財物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且情節輕微者。
本條款倘若訴諸法律，是否再以校規辦理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
 - 11、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情色資料；涉及人身攻擊、謾罵等行為，經師長、家長或同學舉發，情節輕微者。
本條款倘若訴諸法律，是否再以校規辦理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
 - 12、撕毀學校佈告，影響校園工作推行及他人權利，經查明屬實者。
 - 13、上放學期間，無照駕駛機車、汽車，經查明屬實初次者。
 - 14、未申請搭乘專車而私自偷搭，屢勸不聽者。
 - 15、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師長、家長或同學舉發，情節輕微者。
本條款倘若訴諸法律，是否再以校規辦理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
 - 16、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17、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18、欺侮或毆打同學，或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19、窺探他人隱私者。
 - 20、請人冒充或自己冒充家長打電話到學校請假者。
 - 21、校內燃放鞭炮干擾上課秩序，或燃燒物品，危害公共安全者。
 - 22、參與校隊及參與教育技藝學程未遵守規定、無故退隊或退出，情節重大者。
 - 23、學生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等危險行為。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欺侮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重大者。
 - 2、態度傲慢、欺騙或污辱師長，致師長個人權益受損者。
 - 3、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4、上放學期間無照駕駛汽、機車，屢勸不聽者。
 - 5、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 6、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7、侵占、竊取他人物品及財物，行為情節重大者。
 - 8、盜用或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塗改文件，行為情節重大者。
 - 9、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

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請情節重大者。

10、校外不良行為有玷校譽者(遭警查獲函報本校或經新聞公告導致校譽受影響)。

11、吸食或注射(販賣)違禁(藥)品、施用管制藥品者。

12、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3、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14、毆打或刺傷教職員(工、生)、民人者。

本條款倘若訴諸法律，是否再以校規辦理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

十三、未經師長允許私自使用 3C 產品，則依據「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設備器材)管制規定」辦理。

十四、有駕照申請騎機車或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進校停放，則依申請規定辦理。

十五、有關違反考場(試)規定者，依學校訂定試場規則辦理(任何形式之考試皆比照辦理)。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在會知導師後，經由學務處主任核定後書面通知，記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在會知導師及輔導室後，經由由學務處送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若有下列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1、獎懲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經溝通後若仍無共識，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

十八、所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十、學生如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過失者亦同。

二十一、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獎懲紀錄，功過累積計算。休學時，非必要相關正式機關申請，須保密原則予以保密存查。轉學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二十二、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四、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二十五、學生如有重大違規行為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德行會議決議之，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六、各處室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活動(含臨時辦理之活動)，若有敘獎，則依據按行政程序(承辦單位→會辦學務處→校長)所簽核之活動計畫辦理敘獎，惟所簽核之活動計畫的學生敘獎部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

二十七、改過銷過部分，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以下列之原則訂定改過與銷過辦法。

1、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須經家長、導師同意後為之。

3、同一學期內再犯者，其懲處應予加倍。

二十八、校規如與現行法律牴觸者無效。學生如涉及法律刑責，不因校方處份而免除法律刑責，或要求受害者不得提告；學生亦不得以涉及法律刑責為由，而要求校方不予處份。有爭議則列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之。

二十九、如有增修時，提獎懲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定。

參、管理規定：

- 一、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三、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管理辦法如附件）。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肆、本管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3.6.30 校務會通過
108.6.28 校務會修訂
110.1.20 校務會修訂
112.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參、管理辦法：

一、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凡本校學生在上學期間內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律置放於書包、手提袋裡或自行攜帶，並必須遵受本規定。

三、上課、集會期間，行動載具均「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若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四、下課期間，行動載具僅可在緊急情況狀況下使用（如受傷送醫…等），不能有下列使用情況：

1. 播放或錄製、複製 mp3、mp4、影片及音訊等具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2. 播放或錄製、複製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及不雅影音視訊。
3. 攝錄可能妨礙他人隱私之影音。
4. 執行各類遊戲。
5.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FB、Twitter、WeChat、Skype、簡訊…等）

五、考試期間，若使用行動載具，則依試場規則辦理。

六、行動載具持有人應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知會該班導師；必要時班級導師得將遭糾學生所持用之行動載具予以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到校領回；若於通知後，未能於通知書內所訂期限內領回者，學校、查獲及保管人員均不負保管之責。

八、學生在校期間因使用行動載具致有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懲處之違規態樣時，得視違規情節予以處分。

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有照相、錄影/音…等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若需攝錄任課老師教學內容作為複習之用，應徵得老師同意後攝錄(且不得任意拍

攝其他未經同意之內容)，其內容不得任意散播；若因上述行為造成同學、師長或學校聲譽損壞者，得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現行法律規定處理。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7.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10.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生活教育實施方案結合本校現況訂定。

貳、目的

- 一、養成學生守法、守紀、自動、自治、自發之良好生活習慣，以塑造健全之人格。
- 二、促使學生建立負責任、守秩序、愛榮譽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參、辦法：

- 一、由值週導護或學務處老師(教官)每天就下列項目視其情況，酌予加減最高 10 分最低 2 分，以各項分數統計計算。

(一)秩序部份：早自修是否安靜(1~2 分)；午修是否安靜(1~2 分)；升旗集會之集合是否安靜、守秩序、迅速、隊伍之行進是否整齊有精神(1~2 分)；室外課時門窗及電燈、電扇是否確實關妥(1~2 分)；其他(1~2 分)。

(二)整潔部份：

1、公共區域：水溝是否乾淨(是否積水)，溝邊有無雜物；地面(草皮)有無垃圾(落葉是否未清理)；洗手台是否有刷洗(不得有污垢、青苔的產生)；走廊平台是否有清掃(上頭不應該有垃圾及落葉)。

2、教室區域：地面是否有垃圾，牆壁是否有蜘蛛網；窗戶玻璃、窗檯及窗邊是否有擦拭；黑板是否有整理乾淨；掃具桌椅及垃圾桶有無整理。

- 二、由各班任課老師依各班課堂上課情形給予分數，上下加減最高 10 分最低 2 分，以各項分數統計計算。例如：黑板未擦、講桌髒亂、教室地面有垃圾、上課聊天或嬉鬧、打瞌睡、起身走動、講髒話、上課中進出教室未喊報告等等。

- 三、其他在校時間，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形，則依規定扣分

1、遲到、亂丟垃圾，每人次扣該班 1 分。 2、抽煙、喝酒、吃檳榔，每人次扣該班 2 分。

3、無故離校、曠課，每人次扣該班 2 分。 4、無照駕駛，每人次扣該班 3 分。

5、打架、勒索、偷竊，每人次扣該班 5 分。

6、其他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每人次扣該班 1 分，小過者；每人次扣該班 3 分，大過者；每人次扣該班 5 分。

- 四、每日由值週導護將自己評分填寫在評分表再加上各班點名表上的整潔秩序評分，由學務處將分數計算好後公佈，每週一統計上週分數，並於當週朝會時實施頒獎。

- 五、導護評分本請於每週最後一日中午午休過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肆、獎懲

- 一、本校區分為三個評比範圍(國中一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及高中部)，每週最優前兩名班級頒發獎牌乙只懸掛(高中全部取前二名)。

- 二、當週第一名記 1 點、第二名記 0.5 點，累計五點全班核予記嘉獎 1 次(導師可決定部分學生不給予獎勵)。

- 三、每學期本校區分為三個評比範圍(國中一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及高中部)總成績第一名班級導師，學校獎勵導師記嘉獎乙次、第二名導師事蹟存記，以茲鼓勵(本項條件為至少要有 5 個班(含)以上競評)。

- 四、每學期本校區分為三個評比範圍(國中一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及高中部)總成績第一名班級導師，學校獎勵導師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本項條件為 4 個班(含)以下競評)。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5 條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4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 5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6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2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 7 條

- 1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3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4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5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 8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

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 2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 4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5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10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2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11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12 條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

重之原則。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3 條

-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5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三 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 16 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 17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2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3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4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5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6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7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9 條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 20 條

- 1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2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21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 22 條

-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3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24 條

- 1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2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25 條

- 1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2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3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 4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26 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 27 條

- 1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2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3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4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8 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29 條

-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3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4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30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31 條

-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2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3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 33 條

- 1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34 條

- 1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2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 35 條

- 1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36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

述意見。

- 2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3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4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37 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 38 條

- 1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2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3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39 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 1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3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41 條

- 1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2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 42 條

- 1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43 條

- 1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4 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 45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46 條

-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47 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48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 49 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50 條

- 1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2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 五 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1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3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52 條

- 1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2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4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 5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5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5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2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56 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57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六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58 條

- 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2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3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59 條

-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6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七 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62 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 63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 65 條

- 1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2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66 條

- 1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2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3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 67 條

- 1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 2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 3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 4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5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8 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 69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70 條

- 1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2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1 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 73 條

- 1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 2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3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 7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實施作法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行政院「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 (六)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七)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八)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核定與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實施作法：

(一)學生生活觀察、晤談：

1. 本校教職同仁、學務人員針對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如察異狀並主動告知學生之班級導師轉知家長。
2. 導師、輔導老師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
 - (1)從晤談中發現學生如有藥物濫用情形，應報通報學務處辦理相關作業。
 - (2)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送學務處彙整。
3. 學務處接獲教師提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後，即針對個案學生實施「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填卷後，將前述2表提送「特定人員審查會議」審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特定人員提列、審查：

1. 定期：

- (1)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生輔組(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2)學期中每月導師就班級學生觀察情況提報特定人員，由生輔組彙整：
 - A. 無人員提列：簽陳校長核准存查。
 - B. 有人員提列：依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2. 不定期：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3. 學務處於彙整特定人員提列建議名單後，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依教育部

頒「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進行審議。

(三)特定人員管制與尿篩：

1. 經核定納入特定人員者，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實施尿篩作業。
2. 尿篩時機：
 - (1) 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2) 發現學生(含非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之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四)春暉小組成立：

1. 學校確認學生有藥物濫用行為或尿液篩檢報告為陽性反應者，應立即成立春暉小組召開會議，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相關作業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進行通報，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
 - (1) 未滿 18 歲：
 - 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名稱：藥物濫用事件。
 - 屬性：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等級：乙級事件，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含社政通報)。
 - (2) 年滿 18 歲：
 - 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名稱：藥物濫用事件。
 - 屬性：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指製造、運輸、販賣、持有、轉讓、施用及引誘他人施用)。
 - 等級：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內完成通報。
3. 春暉小組於個案輔導期間，如獲知毒品來源等相關情資，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以密件函送臺南市學生校外輔導會。

(五)校外資源：

1.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網址：www.nbcd.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2.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以 3 個月為一期，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以密件轉送少年隊及上級督導單位處理。

(六)系統登錄：

學校每月特定人員提列、個案尿篩檢驗、春暉小組成立與個案輔導等紀錄由生輔組、班級導師或輔導人員等，依各專責將結果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系統」。

四、附件：

(一)附件 1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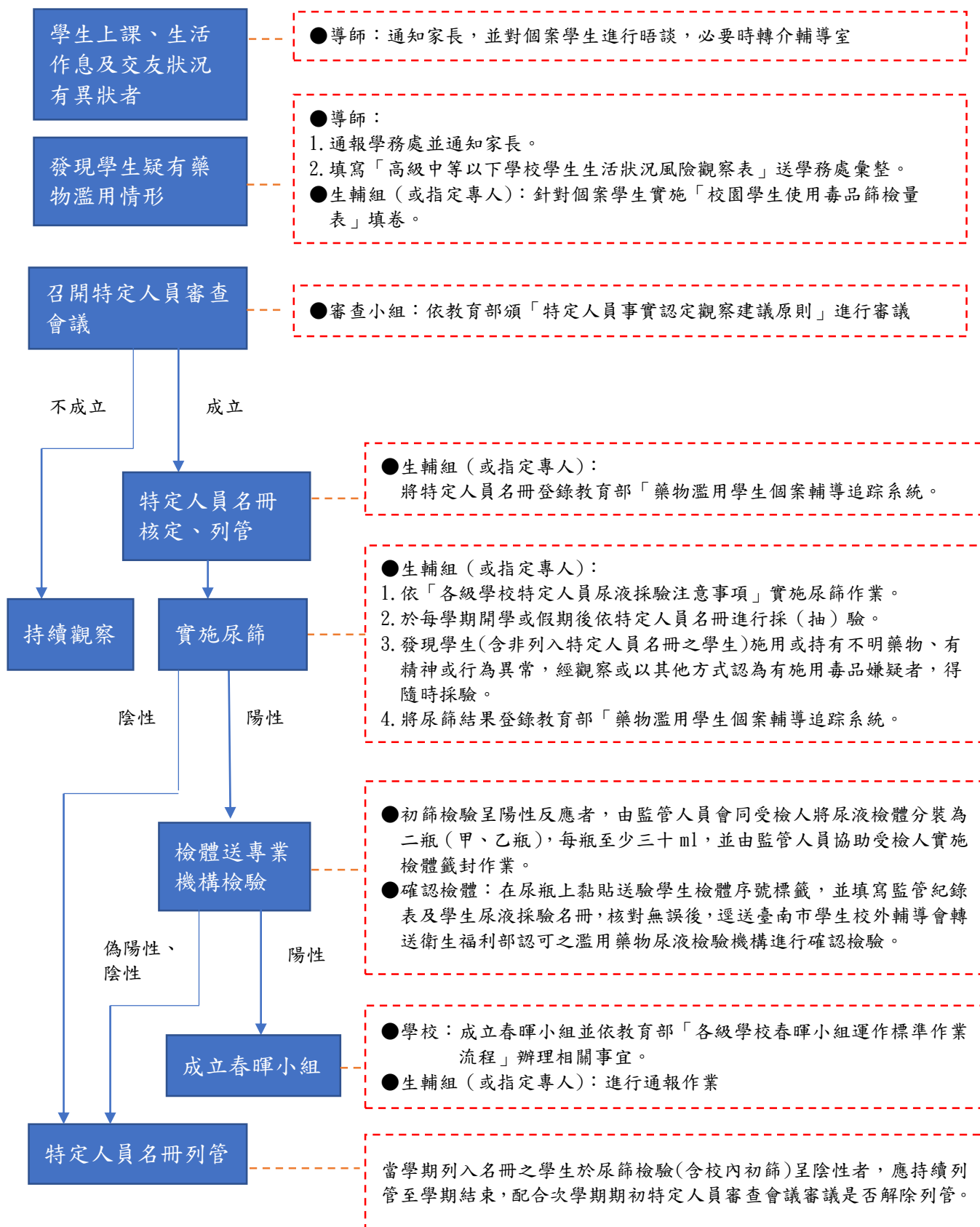
- (二)附件 2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名冊。
- (三)附件 3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暨尿液篩檢流程流程圖。
- (四)附件 4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流程圖。
 - 1. 附件 4-1 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 2. 附件 4-2 法務部「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
- (五)附件 5 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 (六)附件 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 (七)附件 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 (八)附件 8 教育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
- (九)附件 9 教育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五、本作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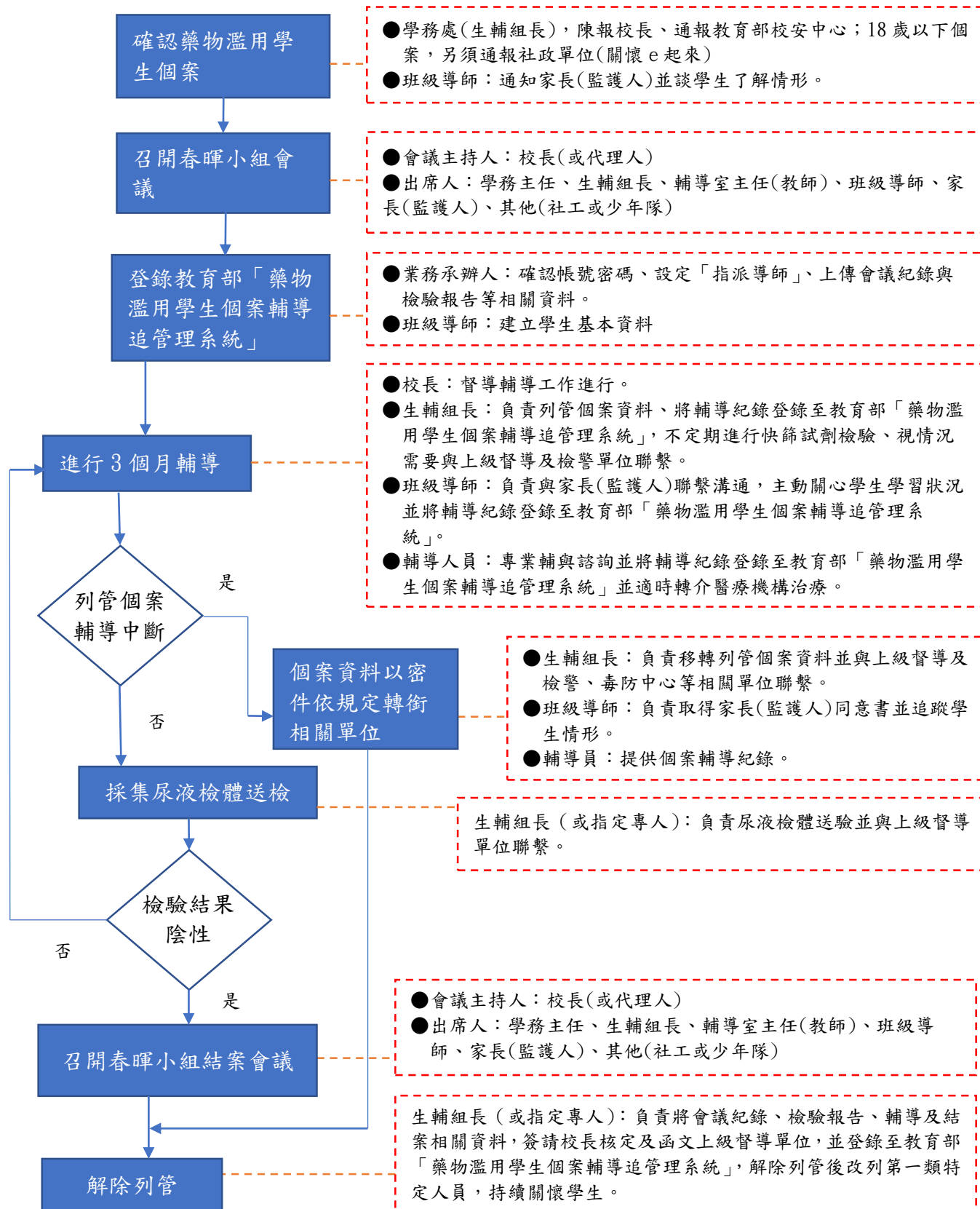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編組表						
職稱	隸屬單位	原職稱	職掌	特定人員審查	春暉小組	備考
組長	校長室	校長	指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事宜	V	V	
副組長	秘書室	秘書	襄助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事宜	V	V	
副組長	國中部辦公室	國中部主任	襄助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事宜	V	V	
副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襄助指導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工作事宜	V	V	
副組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負責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課程融入教學)相關事宜	V		
副組長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負責本校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	V	V	
組員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訂定與執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V	V	
組員	學務處	軍訓教官	協助生輔組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	V	V	
組員	學務處	衛生組長	負責推動正確用藥觀念			
組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活動			
組員	學務處	體育組長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活動			
組員	學務處	校護	協助推動正確用藥觀念			
組員	輔導室	輔導老師	1. 負責本校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2. 擔任春暉小組成員		V	
	學務處	導師	1.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2. 每月提列班級學生特定人員相關資料，班級學生如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參加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3. 班級學生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擔任春暉小組成員。	V	V	
		教職員工	配合教學時機觀察本校學生，針對異狀學生提列特定人員相關資料並參加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V		
		社工			V	
		少年隊			V	
		學生家長(監護人)			V	

[illegible]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暨尿液篩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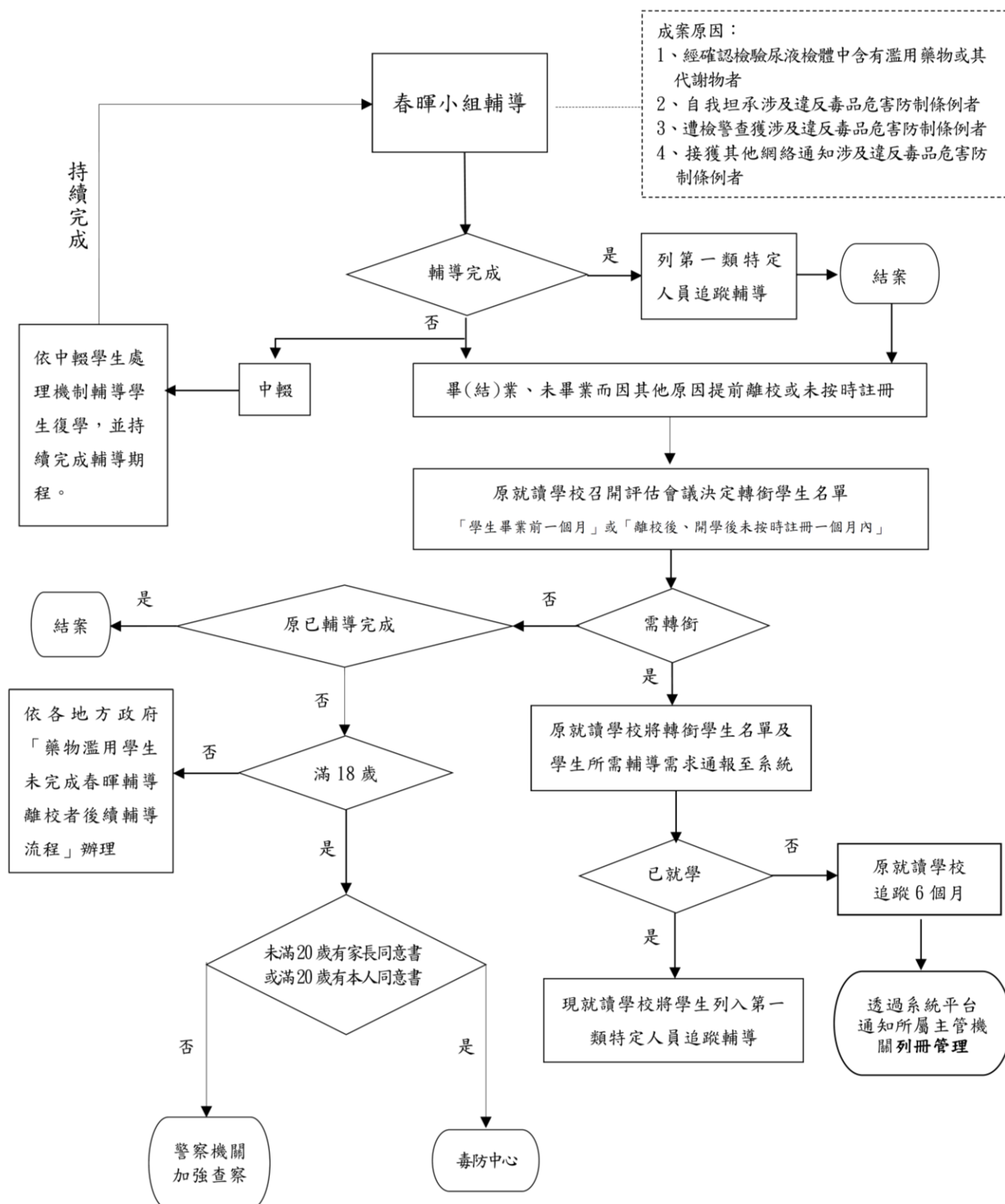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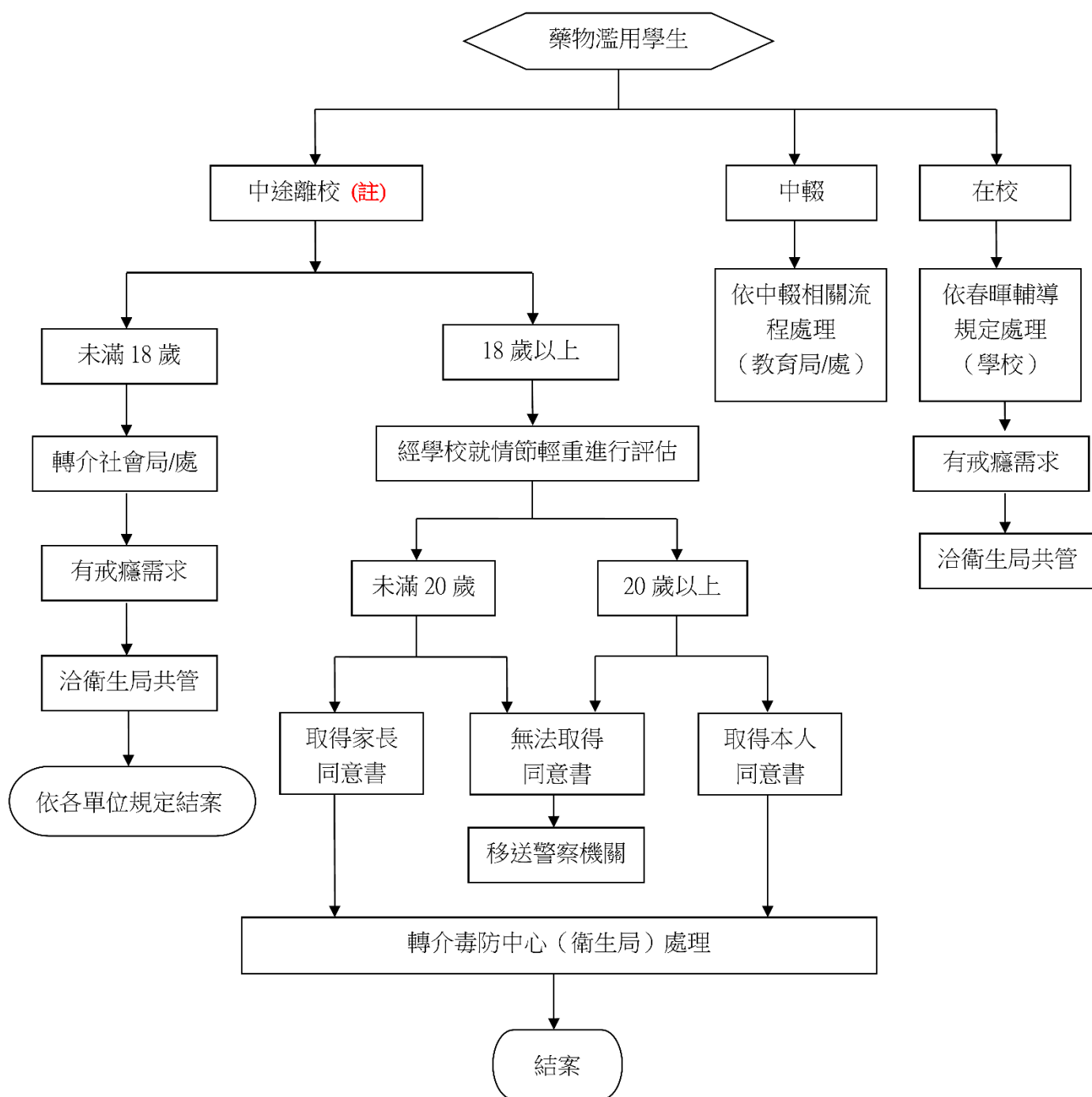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以 3 個月為一期，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則以密件轉送少年隊及上級督導單位處理

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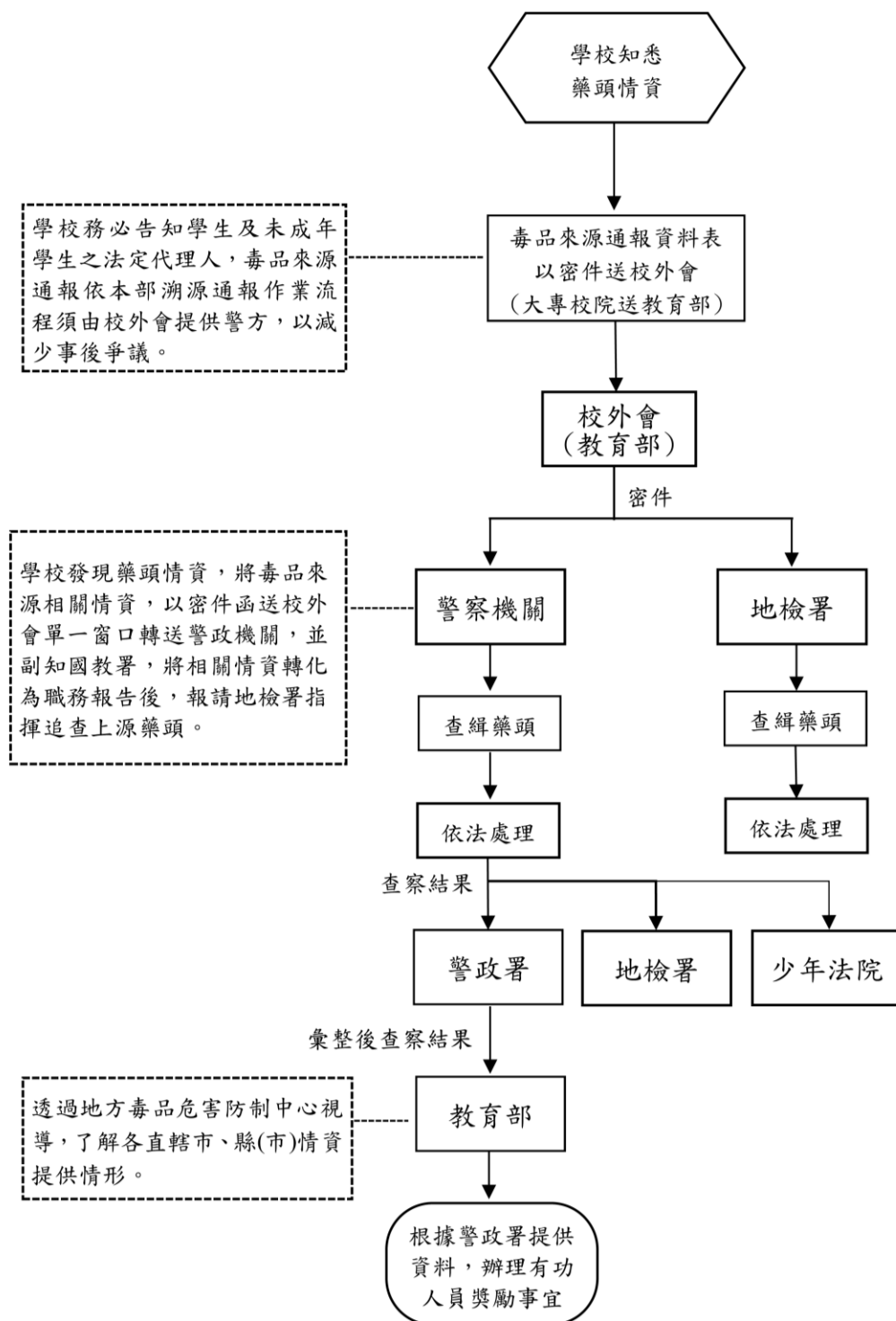


法務部「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



註：指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含成年及未成年）因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事離校至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

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臺南市學生校外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等物品得向校外會提出申請。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於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當日始個別通知受檢學生，於學校規劃處所集合，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5至8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250ml)，可提供3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為限。
- (三)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學生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學校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 家庭關係複雜。
	☐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 家庭經濟困頓。
	☐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 觀察樣態	☐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

日間部完整版

填寫說明：

本問卷主要目的是瞭解你最近的生活情形，作答時，請依照您目前的感覺、想法、或是真實狀況圈選或勾選代表答案的數字。非常謝謝你認真作答，完成後請再檢查一遍，確認沒有漏答！

學生姓名： 學號： 施測日期：

編 碼	題 目	從 來 沒 有	很 少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您覺得自己是一個樂觀的人	1	2	3	4
2	一般來說，您覺得自己是個心情愉快的人	1	2	3	4
3	當別人有利用價值時您會利用他。	1	2	3	4
4	您有一段時間內，經歷嚴重的憂鬱	1	2	3	4
5	您有一段時間內，經歷嚴重的焦慮緊張	1	2	3	4
6	您有一段時間內，經歷幻覺	1	2	3	4
7	不尋常的想法讓您感到困擾	1	2	3	4
8	您多數時間感到沮喪或憂鬱	1	2	3	4
9	您有結束生命的想法	1	2	3	4
10	您有時候想罵髒話或是打碎東西	1	2	3	4
11	家人生氣時會打您	1	2	3	4
12	您害怕會對您表示『性』趣的人	1	2	3	4
13	您曾經蹺課或逃學過	1	2	3	4
14	您有被學校記申誡、小過或大過	1	2	3	4
15	您在學校曾因為不好的行為被送去訓導處	1	2	3	4
16	您一進教室就感到無聊	1	2	3	4
17	您常想如果可以選擇，寧願在外頭遊蕩，也不想坐在教室上課	1	2	3	4
18	您曾經中輟過	1	2	3	4
19	您父親使用毒品的情況	1	2	3	4
20	您母親使用毒品的情況	1	2	3	4
	最近一年內，您是否常出入下列場所或從事下列活動？（從來沒有是指過去一年沒有去過；很少如此是指一年內只去過一、兩次；經常如此是指每個月至少去過一、兩次；總是如此是指每週至少去過一、兩次）				
21	KTV	1	2	3	4

22	電動玩具店	1	2	3	4
23	柏青哥	1	2	3	4
24	PUB	1	2	3	4
25	網咖	1	2	3	4
26	撞球場	1	2	3	4
27	飆車	1	2	3	4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 同 意
28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的朋友是哪些人	1	2	3	4
29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會去哪裡	1	2	3	4
30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錢花在哪裡	1	2	3	4
31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空閒時在做些什麼	1	2	3	4
32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下課後，通常會去哪裡	1	2	3	4
33	您認為家人常對您不理不睬	1	2	3	4
34	家人不太願意花時間討論發生在您身上的事	1	2	3	4
35	您覺得使用毒品像抽菸、喝酒一樣，是一種嗜好	1	2	3	4
36	青少年可以藉由使用毒品，來抵制父母或社會規範的約束	1	2	3	4
37	使用毒品的青少年並不會有學業成績退步的現象	1	2	3	4
38	您如果不與朋友一起使用毒品，容易失去朋友	1	2	3	4
39	使用毒品可以幫助人們解除煩悶	1	2	3	4
40	如果成人可以飲酒，青少年也可以飲酒	1	2	3	4
41	如果一個人無法獲得成就感，喝酒或使用毒品是一種忘掉失敗感的好方法	1	2	3	4
42	如果您不跟朋友一樣使用毒品，會有『不上道』或是『落伍』的感覺	1	2	3	4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都 沒 有	有 一 些	多 數 有	全 部 有
43	抽菸	1	2	3	4
44	喝酒	1	2	3	4
45	嚼檳榔	1	2	3	4
46	使用毒品(K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FM2、笑氣等)	1	2	3	4
47	逃家	1	2	3	4
48	蹺課	1	2	3	4
49	故意破壞公物	1	2	3	4
50	偷東西	1	2	3	4
51	使用武器或物品攻擊別人	1	2	3	4

52	打人	1	2	3	4
53	勒索別人	1	2	3	4
以下請在□中勾選符合您答案的選項，謝謝！					
54	您上一次段考成績在班上的排名約是： ☐ 1. 前25% ☐ 2. 25%~50% ☐ 3. 50%~75% ☐ 4. 75%~100%				
55	您喜不喜歡現在讀的學校？ ☐ 1 非常不喜歡 ☐ 2 不喜歡 ☐ 3 喜歡 ☐ 4 非常喜歡				
56	您喜不喜歡班上的同學？ ☐ 1 都不喜歡 ☐ 2 大部分不喜歡 ☐ 3 大部分喜歡 ☐ 4 全都喜歡				

日間部篩選量表結果分析：將 56 題的分數相加，分數若大於 113 分即可將其列入特定人員審查。

日間部簡短版

填寫說明：

本問卷主要目的是瞭解你最近的生活情形，作答時，請依照您目前的感覺、想法、或是真實狀況圈選或勾選代表答案的數字。非常謝謝你認真作答，完成後請再檢查一遍，確認沒有漏答！

學生姓名： 學號： 施測日期：

編碼	題目	從來沒有	很少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您害怕會對您表示『性』趣的人	1	2	3	4
2	您曾經中輟過	1	2	3	4
3	最近一年內，您是否曾經飆車？（從來沒有是指過去一年沒有去過；很少如此是指一年內只去過一、兩次；經常如此是指每個月至少去過一、兩次；總是如此是指每週至少去過一、兩次）	1	2	3	4
		前25%	25%~50%	50%~75%	75%~100%
4	您上一次段考成績在班上的排名約是：	1	2	3	4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會去哪裡？	1	2	3	4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都沒有	有一些	多數有	全部有
6	抽菸	1	2	3	4
7	喝酒	1	2	3	4
8	使用毒品(K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FM2、笑氣等)	1	2	3	4

日間部篩選量表結果分析：將 8 題的分數相加，分數若大於 18 分即可將其列入特定人員審查。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3.18校務會議制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 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參考附錄 2）：

1. 每學期初及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進行審查，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 3）。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即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4。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5)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 3 排第 5 位可標示為 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 6。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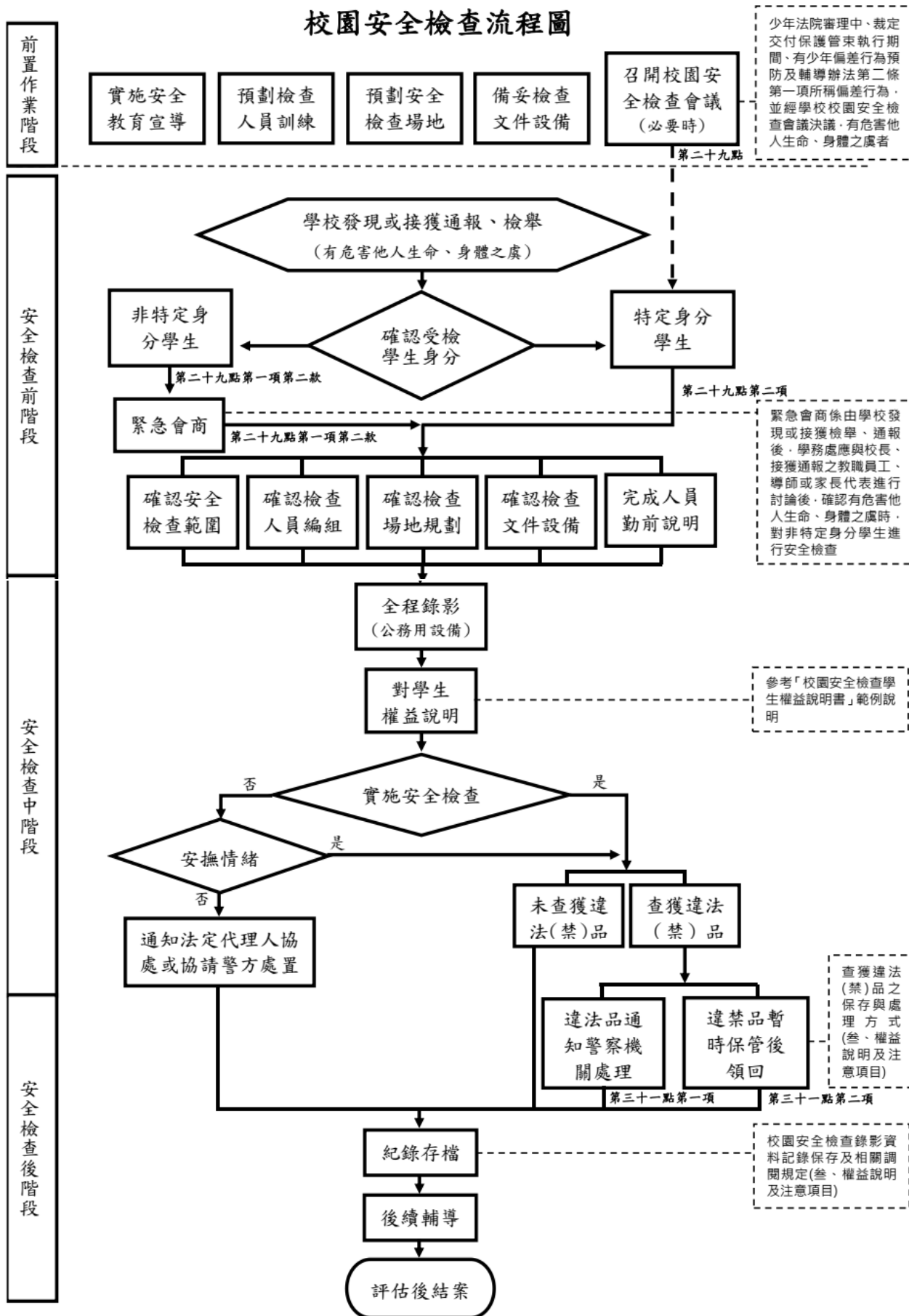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人員工作分配表

編組	職稱	校園安全 檢查會議	緊急會商	校園安全 檢查執行	學生輔導	備考
	校長	●	●			
	祕書	●				
	學務處主任	●	●	●		
	國中部主任	●				
	教務處主任	●				
	輔導室主任	●			●	
	生輔組長	●		●	●	
	導師	●(列席)	●	●	●	
	輔導教師	●(列席)		●(陪同)	●	
	學務創新人員	●(列席)		●		
	學務處 各組組長			●		
	家長代表		●			
	教職員代表			●(陪同)		
	學生代表			●(陪同)		
	事件通報之教 職員工		●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
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
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
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
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00 月00 日(星期0) 上(下)午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

113.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貳、假別：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輔導教師及行政單位提供證明資料後，給予准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參、學生公假請假辦法

上課期間，若因學校公務需要請假，須於事先依下列步驟，辦理請公假手續：

- 一、完成上下兩聯學生公假申請單；
- 二、請申請老師簽核，再經導師簽核，並通知副班長；
- 三、將申請單送至各單位與學務處簽核，完成後第一聯置於登記箱，第二聯置於班級點名簿供任課老師查閱。
- 四、若上課期間學校教師約談學生，應請教師開具約談通知單；學生若無約談通知單而自稱被約談者，上課期間不應離開教室，違者以欺騙師長論，依校規處分。

肆、學生事、病（含生理假）、喪、產假（含產前、娩、流產、陪產、育嬰）請假規定

- 一、病假必須先電話通知導師（06-2577014#高中部導師辦公室 613、614；國中部導師辦公室 616、617），隔日填寫請假簿後，向導師請假，導師依實際情形核准。
- 二、導師核准學生事、病、喪假，應先向家長聯繫，以免學生藉機私自請假逃課滋事。
- 三、公假、事假、喪假應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若緊急情況，應先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補正請假手續。
- 四、產假：因分娩請假時，規範如後
 1. 分娩前產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後給分娩假 30 日，應一次請畢；

3. 流產假：懷孕後 1 個月內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5 日；3 個月內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10 日；8 個月內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0 日。

五、生理假：生理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114.1.20 修訂處

六、請假核准權責，區分如下：

1. 請假日數 1 日內由導師核准；
2. 請假日數 2 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3. 請假日數 3 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4. 請假日數超過 3 日由校長核准；
5. 若上述有規避核准權責情況，以欺騙師長論，依校規處分。

七、請假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事假：家長(監護人)提出證明；

2. 病假：下列情況需要提出就醫證明或繳費收據。

(1)連續請病假三日以上(含三日)者

(2)十日內(含假日)請病假達兩次以上者，自第二次(含以後)申請病假時，均須檢附就醫證明或繳費收據。

114.1.20 修訂處

3. 喪假：直系親屬之訃文；

4. 公假：公家機關之證明文件或代表學校參加表演或比賽；

5. 產假：醫院提供之證明文件；

八、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如有下列情形者，以曠課論：

1. 未經准假，擅自缺席；
2. 急病或特別事故，未先通知導師請假者；
3. 未事先請假，或臨時請假者，請假期滿返校後未於 7 日內補正請假手續、未將假單送學務處登記者。
4. 第 1 至 7 節學習節數上課時間開始，10 分鐘以內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登記為曠課，若有特殊狀況，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請假期間與學校規定考試重疊時，應按規定請假，並至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

伍、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規定

- 一、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 二、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八、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九、身心調適假依據目前辦法只適用於高中職生，故本校國中生不適用本項請假辦法。

陸、學生缺曠課處理

上課期間，如有遲到、缺課、逃課情形發生，副班長除登記於點名表上外，並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早自修：通知導師，導師應與家長確認學生狀況。
- 二、第一節至第七節：
 1. 09：10 時前，於線上填寫出缺席管制表；
 2. 曠課名單，應送交導師查核；
 3. 導師電話通知家長後，應登載於家長電話聯繫缺曠課登記簿內或紀錄備查。

柒、請假離校手續

學生到校後，若因故須離校者，須按下列步驟，辦理請假離校手續，完成後，始可離校返家。未完成手續即離校者或當日在校內、外遊蕩者，以逃學、欺騙師長論，依校規處分。

- 一、報告導師並請導師簽核請假本；導師務必與家長確認，並登載註明。
- 二、聯繫家長到校帶回（如未取得聯繫，須至保健室休息；臨時外出即返校者，則免此步驟）。
- 三、持外出單向副班長報備。
- 四、經學務處人員簽核後再外出。
- 五、離校前到警衛室登記，並出示假本作為證明。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09.12.08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06.21 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 通過

壹、依據：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服裝規定

（一）形式（區分為制服及運動服，範本如附件一、二）

1. 夏季衣服

（1）短袖上衣左側口袋上方繡「土城高中」及「學號」。

（2）制服及裙子樣式不得擅改。

2. 冬季衣服

（1）冬季長袖上衣左側口袋上方繡「土城高中」及「學號」，外加運動外套。

（2）衣褲、裙子、外套樣式不得擅改。

3. 著裙子不可穿絲襪或褲襪。

4. 冬季外套：男女生均穿著學校統一製發之體育課用運動外套。

5. 實習課之工作服依各實習課程規定之服裝穿著。

（二）穿著時機

1. 學生上學與寒、暑假到校時。

2. 假日返校參加重補修、補考、上課、自修、活動或公差勤務時。

3. 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

（三）穿著規定

01. 穿著制服時，內衣、內褲不得外露；穿著長褲時褲頭不得低於髌骨。

02. 上衣學號、扣子需完整無缺保持清潔。

03. 嚴禁穿著非學校之運動褲及不可變造制服樣式；體育課時可換穿適合活動之服裝。

04. 冬季以外之時間如需加穿衣服保暖，仍以統一製發之運動外套（夾克）或規定之長袖上衣為主。

05. 制服上衣應依規定繡校名、學號。

06. 學生身心有特殊狀況者，可申請穿著特殊服裝。

07. 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應即縫補，以同一顏色質料為主。

08. 天冷時應先以學校外套為主，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09.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10. 平時上課須背學校制式書包，若空間不敷使用時，可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

11. 若腳踝以下受傷，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經班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可穿著涼鞋或拖鞋。

12. 除下大雨外，校內任何時間均不能穿著皮/球鞋以外之鞋款；另得穿著涼鞋，並攜帶皮/球鞋到校替換。

13. 為彰顯班級、社團、球隊或學程之團結性，可選擇穿著該團體經申請核可之服裝，

如逢學校重大考試或活動則取消穿著，如段考、補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規定如附件三)

14. 週六課程或活動可穿制服、運動服或核定之服裝，不得穿便服。

15. 違反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者，扣該班級當日生活榮譽競賽成績(1次1分)。

二、儀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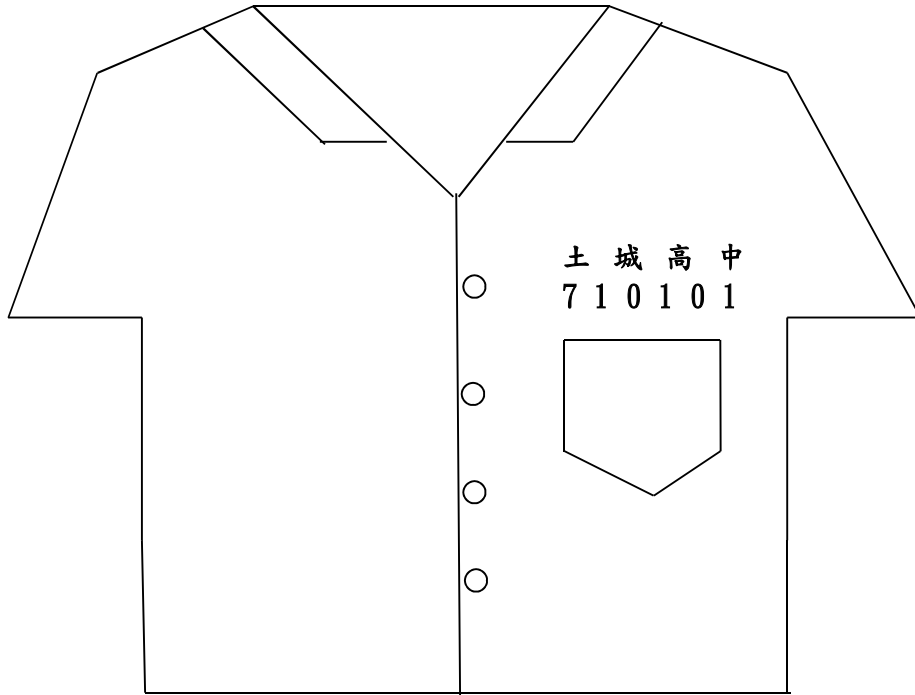
(一) 鬚鬚定期修整。

(二) 不得紋身、刺青。

(三) 指甲應時常修剪，不得過長，不擦有色指甲油。

(四) 男女生均嚴禁戴耳飾、項鍊、手鍊、戒指、耳環或鼻環(特殊需求除外)。

附件一：高中部學生長、短袖制服車繡圖樣範例
(制服樣式依學校公佈為準)



注意事項：

一、上衣左側口袋上方繡「土城高中」及「學號」。

二、字樣及數字均以正楷車繡(高中部繡藍色)。

三、長袖制服車繡相同。

附件二：學生長、短袖運動服車繡圖樣範例
(運動服樣式依學校公佈為準)



注意事項：

一、高中部繡白色，國中部繡紅色。(使用標楷體18號字)

二、學號繡在右下角。

附件三：團體服裝管理規定

- 一、為凝聚班級向心力，提高團體認同，擬予開放班級、社團、球隊申請團體服裝(申請表如下列)。
- 二、為辨識本校師、生，避免校外人士混入，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學務處或承辦單位得律定取消穿著，如段考、補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校務評鑑、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出任公差、參加校外比賽，仍應穿著學校制服，以維本校紀律。
 - (三)團體服裝圖樣上需具有代表學校之符號(如校徽、中文校名或英文縮寫)，不得有政治、不雅圖案或文字符號，並向生輔組完成申請核可後，始得穿著。
 - (四)校園及教室內穿著團體服裝仍需注意儀容，該團隊應統一服裝穿著。
 - (五)作業流程：填寫申請表後，依序經導師(社團老師)、生輔組、訓育組審查後，再由學務主任核可。

三、違反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班級／社團服裝樣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班級(社團)		申請人	
設計理念	*應有校徽或校名(中或英)，務必整齊大方、無不雅字句 *每週 本班(社團)穿著此服裝。		
衣服正面照片	衣服反面照片		
班級導師 (社團老師)		生輔組長	
敬會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8.2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第二點 目的：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

第三點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前項各課程及學習節數，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討通過排訂實施。

第四點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7:30~8:00		晨間打掃 (國中)	導師運用時間 (國中) 全校朝會 7:45~8:10	導師運用時間 (國中)	導師運用時間 (國中)	導師運用時間 (國中)
8:10~9:00	1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9:00~9:10		下課時間				
9:10~10:00	2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3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4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5		午餐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3:05~13:10		學習預備時間				
13:10~14:00	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14:10~15:00	6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20		環境清潔時間				
15:20~16:10	7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10		放學				
16:20~17:05	8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校隊(代表隊)培訓				
17:10~18:00		校隊(代表隊)培訓				

(一)早自修：07：30~08:00，提供學生自修、準備上課。

(二)環境清潔：全校各班級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三)午餐：全校各班請於教室內用餐。

(四)午休：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點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以上午 7:20 後到校和下午 17:30 前離校為原則；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得指定學生於特定區域自主學習。

第六點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與生活教育進行，國中部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一至週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安排非學習節數之班級自主學習活動時間；高中部每週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一日，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各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第七點 第 1 至 7 節學習節數上課時間開始，10 分鐘以內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登記為曠課，若有特殊狀況，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前述學生遲到、曠課由各課程教師得列入平時學習評量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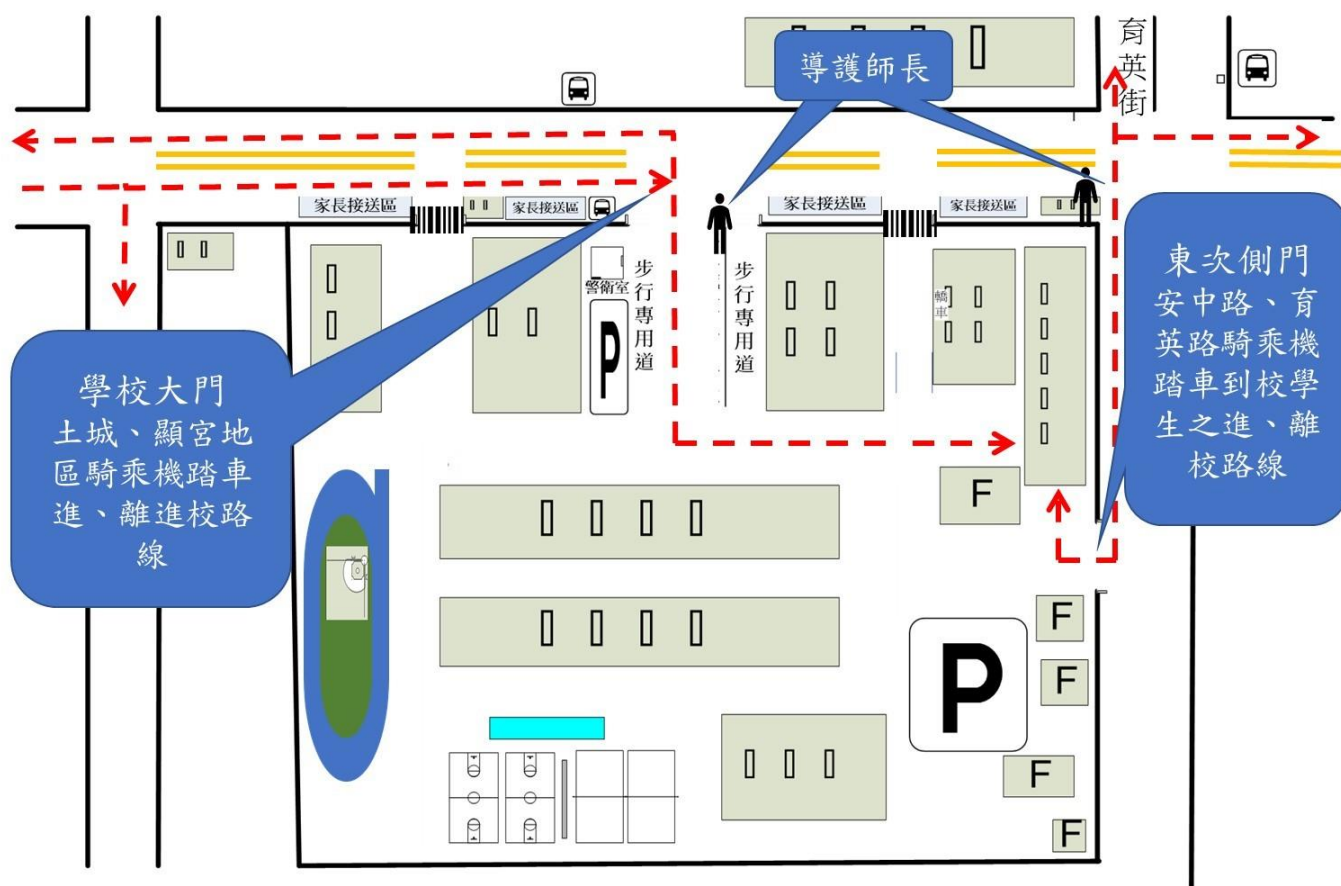
第八點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和校園秩序的維持，仍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例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九點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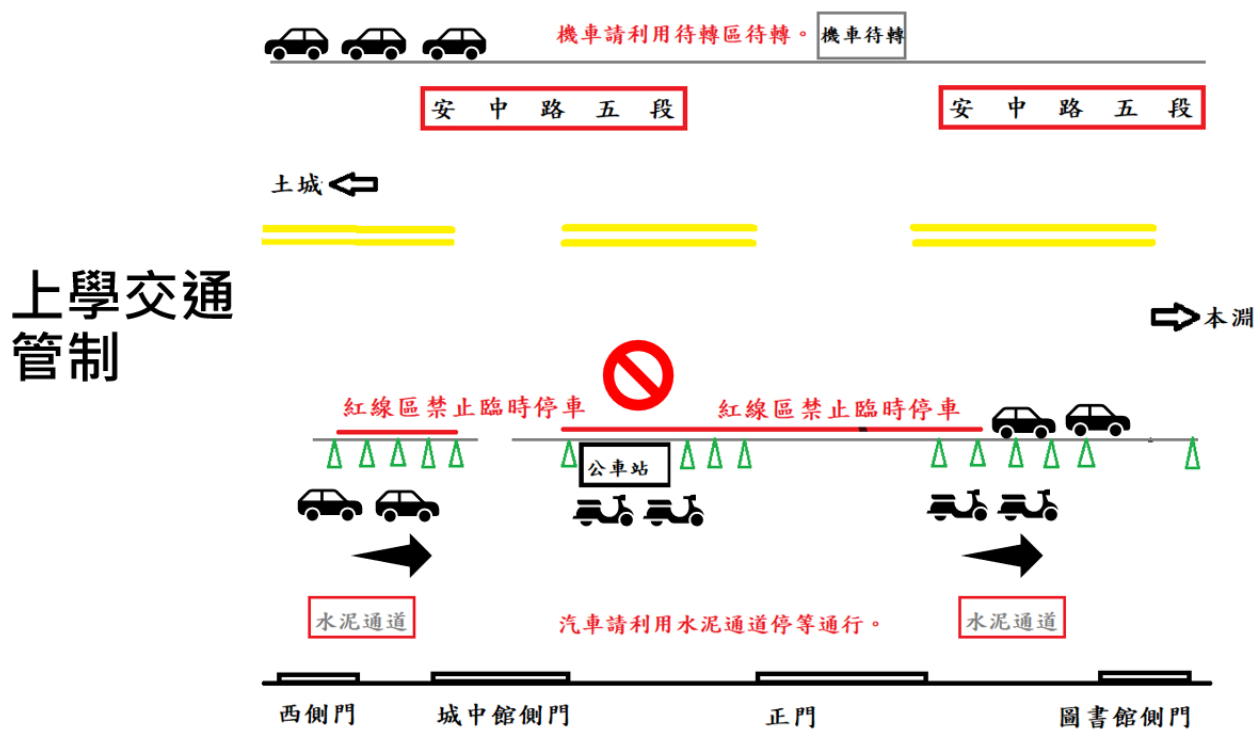
第十點 特殊教育、體育校隊等特殊類型學生，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機、踏車上放學期間進、離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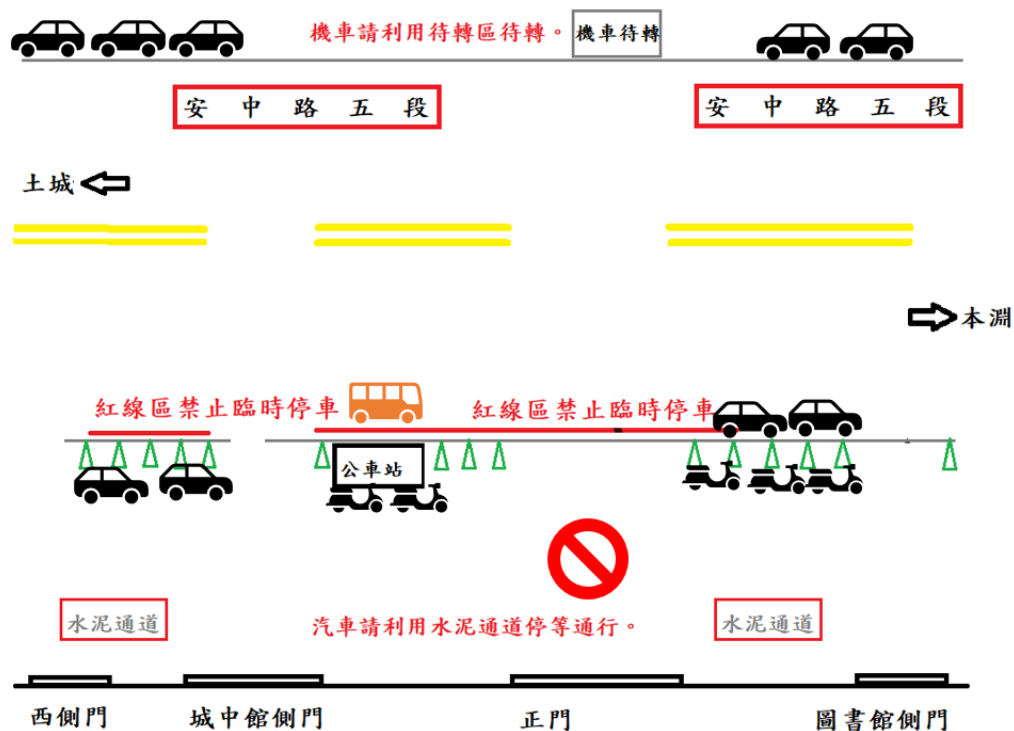


● 上學時，家長接送區的汽、機車臨停區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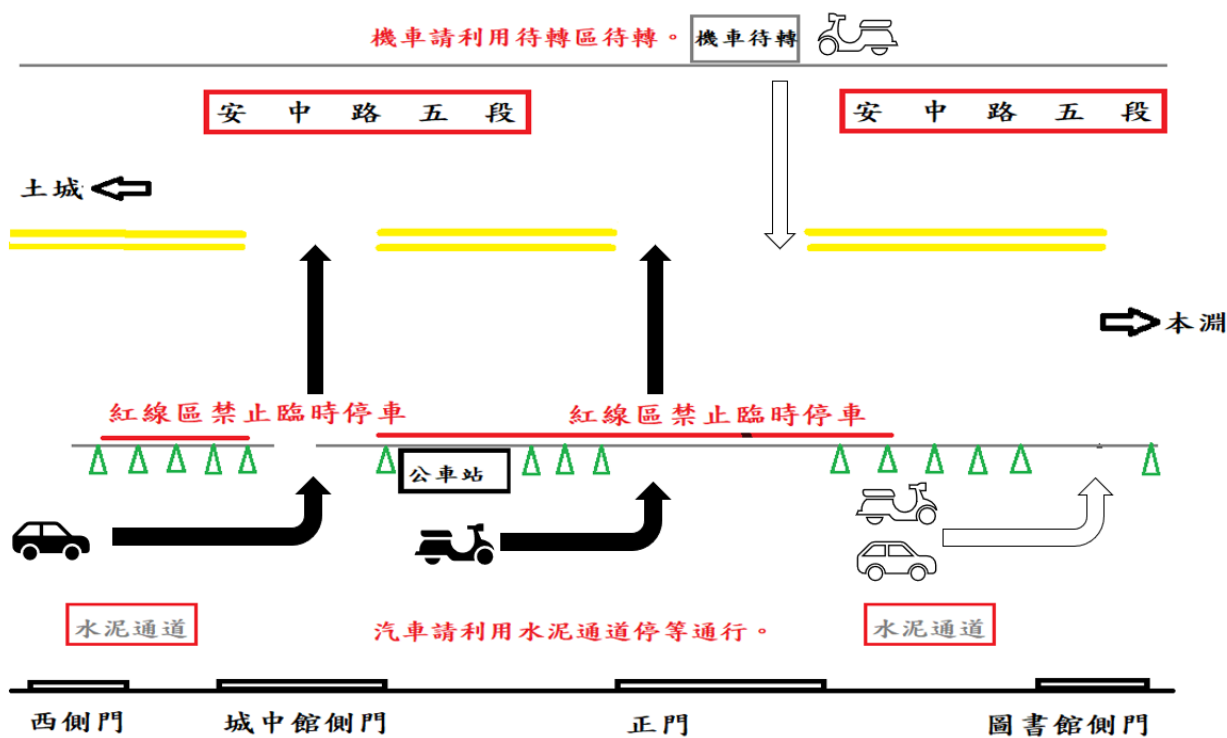


● 放學時，家長接送區的汽、機車臨停區標示圖

放學交通
管制



● 「黑色箭頭」為放學時，家長汽、機車從臨停區駛離的建議方向



臺南市土城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101.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給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內容：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給過自新知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為再違任何校規者。

(二) 申請人：由學生提出申請，須先經過導師同意(寒、暑假銷過需導師及家長同意)。

(三) 銷過實施方式：平時上課期間及寒、暑假。

(四) 改過銷過考察其實施過程

1. 凡受懲罰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2. 學生銷過須先經由導師同意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實施銷過，完成後小過以下經導師、生輔組長考核後，呈學務主任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考核後，呈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3. 處分須經公佈日二週，學生始得申請，警告乙次須經一週(併考核表簽名一週暨愛校服務二次)之考察，小過乙次須經三週(併考核表簽名三週暨愛校服務六次)之考察，大過乙次須經九週(併考核表簽名九週暨愛校服務十八次)之考察。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告之懲罰考察期限不在此限。

4. 另外考察其有考察記錄單(分數以 5、4、3、2、1)，銷過人須每天給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十格評審上課表現記錄，天數如考察期限，以約束自我在銷過期間之行為。

5. 寒、暑假期間銷過，於上班日上午 0830 時至 1130 時(計 3 小時)配合總務處實施工作分配，累滿 15 小時銷小過乙次，以此累計；期間如經考核有怠惰情形，停止其銷過申請。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暨考察審核表

(ps：欲申請者，請學生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表，銷過申請須先經導師同意)

班 級	座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懲 罰 事 實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年 班																						
銷過申請導師須先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導師簽名：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凡受懲罰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二、學生銷過須先經由導師同意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實施銷過，完成後小過以下經導師、生輔組長考核後，呈學務主任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考核後，呈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三、處分須經公佈日二週，學生始得申請，警告乙次須經一週（併考核表簽名一週暨愛校服務二次）之考察，小過乙次須經三週（併考核表簽名三週暨愛校服務六次）之考察，大過乙次須經九週（併考核表簽名九週暨愛校服務十八次）之考察。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告之懲罰考察期限不在此限。 四、考察期有考察記錄單（分數以 5、4、3、2、1），銷過人須每天給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十格評審上課表現記錄，天數如考察期限，以約束自我在銷過期間之行為。																						
臺 南 市 立 土 城 高 中 學 生 改 過 銷 過 考 察 紀 錄 表																						
日期	星期	早自修	教師簽名	第一節	教師簽名	第二節	教師簽名	第三節	教師簽名	第四節	教師簽名	午休	教師簽名	第五節	教師簽名	第六節	教師簽名	第七節	教師簽名	第八節	教師簽名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指派愛校服務教師簽章		1						2						3						4		
考核結果： 一、紀錄表平均分數＝_____ 二、導師考核結果，建議 ☐可 ☐不予銷過。原因：_____ 三、生輔組長考核結果，建議 ☐可 ☐不予銷過，原因：_____ 四、學務主任考核結果，建議 ☐可 ☐不予銷過，原因：_____ 五、校長考核結果，建議 ☐可 ☐不予銷過。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ps：欲申請者，請學生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表，銷過申請須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

校長：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暑假期間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暨考察審核表

(ps：欲申請者，請學生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表，銷過申請須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

班 級	座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懲 罰 事 實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年 班						
銷過申請須家長先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簽名：	
銷過申請須導師先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導師簽名：	
暑假改過銷過注意要點： 1. 實施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 0830-1130 時。 2. 實施方式：配合總務處實施工作分配，累滿 15 小時銷小過一次，實施過程如有怠惰情形，停止其銷過申請。 3. 參加改過銷過學生必須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制服。 4. 每日 0820 時至學務處報到領取審核表，實施銷過後經分配工作老師簽章後交回學務處。						
臺 南 市 立 土 城 高 中 學 生 改 過 銷 過 考 察 紀 錄 表						
時間	學務處報到老師簽章		派工老師簽章		工作完成審核老師簽章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規定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日期：102 年 8 月 29 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779295 號函訂定發布「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助人最樂、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 二、結合本校品德教育、強化學生自我認同、提升學生自信心。
- 三、增加學生對學校、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

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時間：學生在學期間。

伍、教育訓練：為提昇學生服務學習品質，各處室得依受服務場所需要及工作性質，實施服務學習教育訓練課程。

陸、服務學習項目、工作內容及最高服務時數：

一、校內服務類：

1.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

交通服務隊(學務處)：25 小時/學期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學校環境綠美化工作等。

(1) 環保綠化(學務處)：視服務時間而定

(2) 總務志工(總務處)：視服務時間而定

3.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資訊設備、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等。

(1) 圖書館服務志工：視工作時間而定

(2) 體育器材服務志工(學務處)：視服務時間而定

(3) 實驗室服務志工(教務處)：視服務時間而定

4.典儀類：司儀、值星、音控、旗手、場地布置、會場引導等。

(1) 司儀(學務處)：12 小時/學期

(2) 旗手(學務處)：16 小時/學期

5.輔導類：與輔導、特殊教育相關之服務工作。

愛心小天使(輔導室)：視服務時間而定

6.社團服務：擔任各社社長、副社長。

(1) 社長(學務處)：3 小時/學期

(2) 副社長(學務處)：2 小時/學期

7.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工作；服務場域不限校內，可擴及社區。

二、校外服務：

1. 由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由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社區或公益單位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
2. 由學校主辦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

3. 學生主動配合校外單位、公益團體進行之志願服務，需經學校認可。於校外單位服務前，須至學務處領取校外志願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可於該機構進行志願服務活動。

柒、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程序及時數認證：

一、校內服務學習：

1. 利用集會時間及張貼公告宣導服務學習，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2. 學生依服務意願向所屬單位提出志願服務申請，經該處室主任（組長）同意後，由該各處室自行編列名冊。
3. 學生執行志願服務後，服務學習紀錄應由服務單位之主任、組長、教師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卡」並簽章。各處室可視該服務項目性質，採逐次登錄或長期累計登錄。
4. 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長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5. 原則上，在校內進行服務學習可利用空白課程、早自習(0.5 小時)、午休(0.5 小時)或假日(視服務時間而定)進行，並由服務單位之主任、組長、教師或班級導師確實督導進行。
6. 如有全校性重大集會活動(校慶、畢業典禮…)，得經由服務單位之主任或組長請公假協助辦理。

二、校外服務時數須先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再行服務，並於服務後，由學生提出校外服務證明，由該服務單位填記服務時數並蓋章，於服務完成後，送交學務處進行確認登錄。

捌、注意事項：

- 一、服務時數皆登填於國中學生志願服務紀錄卡中，請同學務必妥善收存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避免遺失。如有遺失，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
- 二、學生於服務時應盡心盡力，協助服務單位各項事務，服務單位可依其實際表現發給時數。
- 三、因違反校規或銷過改過所進行之愛校服務不納入服務學習時數中。
- 四、國中學生服務紀錄卡中之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浮貼於上。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土城高級中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土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學務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由人事室協辦。
- 二、學務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學務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由總務處或人事室協辦。
- 四、學務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學務處辦理，並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辦。

第三條

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輔導室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伍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

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學務處、教務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學務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輔導室、教務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下稱權責處事）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學務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

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學務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

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學務處或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輔導室協助。

本校輔導室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本準則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由學務處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十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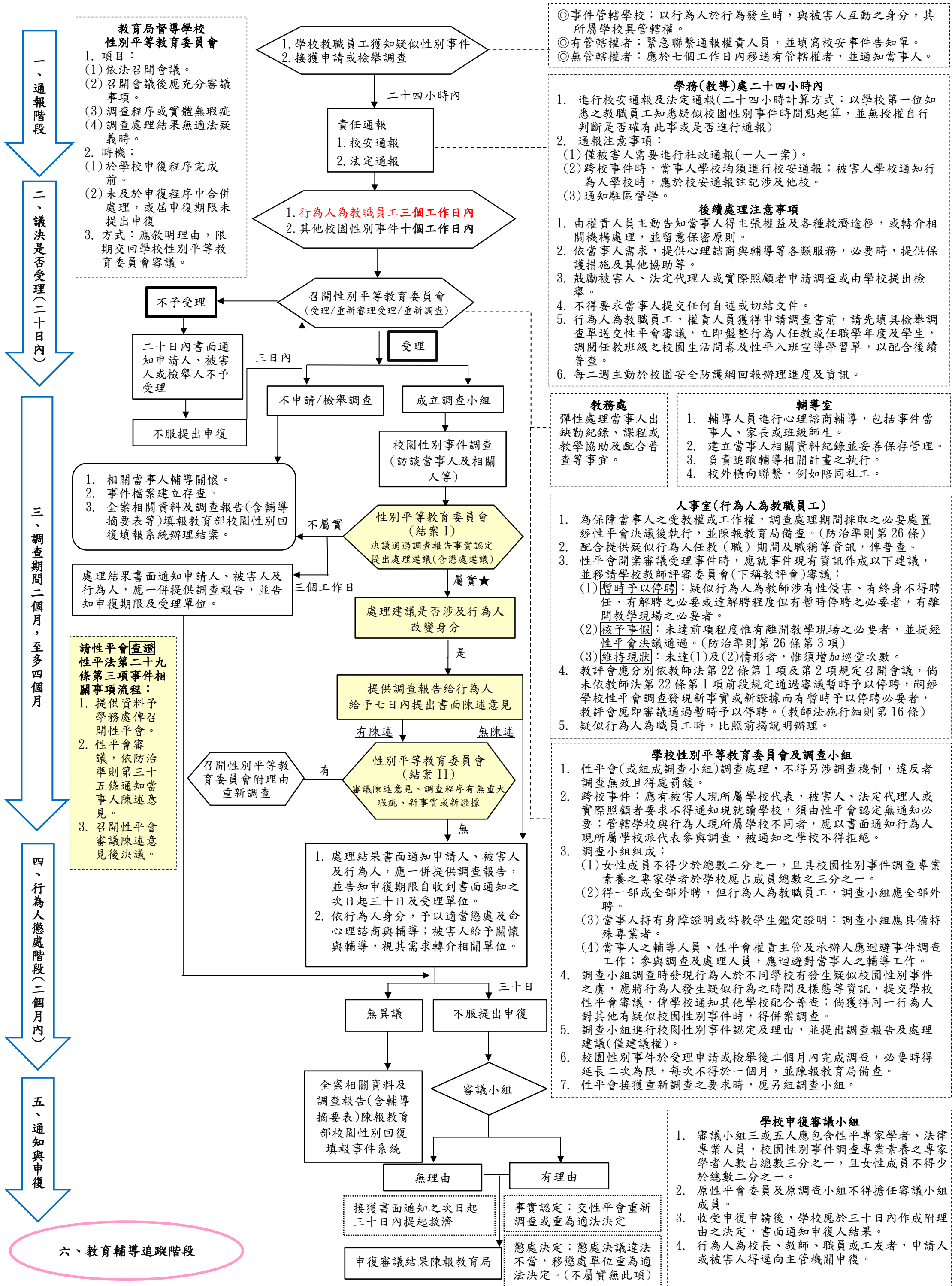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高中部生涯輔導時程

- (1)高一上：透過興趣量表之施測與解測，引導學生自我覺察，認識興趣所在。
- (2)高一下：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性向測驗之施測與解測，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性向能力（學習潛力），以利選擇班群。
- (3)高二上：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進行多元探索，試探與培養興趣和能力。
- (4)高二下：協助學生認識大學校系特色與培育方向，進行職業性向探索。
- (5)高三上：施測與解測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幫助學生初步確立未來生涯方向。
- (6)高三下：藉由志願選填輔導、審查資料撰寫、模擬口面試等系列活動，協助學生綜合興趣、性向及成績升學，並彙整面試題型和心得供學弟妹參考。

國中部生涯輔導時程

- (1)國一上：智力測驗施測與認識自我，並開始建立學生生涯檔案；生涯講座。
- (2)國一下：學習診斷測驗施測，建置學生生涯檔案各項學習單。
- (3)國二上：中學多元性向測驗施測、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建置學生生涯檔案、生涯講座。
- (4)國二下：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施測、在地產業參訪、建置學生生涯檔案。
- (5)國三上：選讀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及五專等職群介紹。
- (6)國三下：選讀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多元升學進路宣導、志願選填輔導。

國中部特殊教育生涯輔導時程

- (1)國一上：特殊生安置，依照學生需求輔導融入班級並適應新導師。
- (2)國一下：疑似特殊生鑑定安置。
- (3)國二上：依照學生能力，安排校內職業興趣試探活動。
- (4)國二下：職業興趣探索測量與說明。
- (5)國三上：校外職場探查活動及特教系統升學管道宣導(學生與家長)。
- (6)國三下：高中職科系參訪活動。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0904 經行政會報通過

1081202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本校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

日起為二個月。

前項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相關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相關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六、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五、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七、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國民中學學生申訴

二十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十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土城高中 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土城高中 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土城高中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土城高中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10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員、學生及家長閱覽、研究為主。
- 第 二 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憑身分證、退休職員憑身分證、學生憑學生證、家長憑家長借閱證，皆可進入本館閱覽及借閱圖書。
- 第 三 條 本館之圖書借還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寒暑假：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三、附註：若遇段考週與盤點圖書等情形，將另行公告休館時間。
- 第 四 條 本館之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
一、教職員工：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影音光碟 5 片**），借期四週，得續借乙次。
二、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五冊（**不得借閱影音光碟**），借期二週，得續借乙次。
三、家長：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影音光碟 3 片**），借期四週，得續借乙次。
四、VIP 讀者（學期借書達 50 本以上之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影音光碟 1 片），借期四週，得續借乙次。
- 第 五 條 進入圖書館時，私人物品、書包皆不得攜帶入內，僅可攜帶簡便的紙筆文具，惟離館之前如有需要，應接受館員檢視。
- 第 六 條 本館採開架式經營，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閱後請直接放置於書車。除特藏資料、教師指定閱讀圖書、視聽資料、工具書、當期期刊、報紙之外，皆可向館員辦理外借。
- 第 七 條 圖書借出前應自行檢查，如有毀損、批註或圈點等情形，須向館員聲明。借出圖書後應善加愛護，還書時如發現上述情形，應擔負賠償之責。
- 第 八 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三日內（含到期當日）親至本館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重新計算到期日。

- 第九條 借出圖書應如期歸還。借書逾越時限者，除追還原書外，凡逾期一天，停止借書一週，逾期兩天，停止借書兩週，以此類推。
- 第十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借書人須賠償原書，如無法購得原書，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在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圖書(光碟)抵償，惟其價格不得低於原借圖書市價。
 - 二、若以現金賠償，其計價方式依序為：
 - 1、以該書之新版圖書抵償，依定價計算之。
 - 2、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以頁數計價，中文圖書每頁二元，外文圖書每頁四元；無法查得頁數者，每冊一律以二百頁計算之。**影音光碟(包括 DVD. CD)皆為 500 元。**
 - 三、所有賠償手續，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之。
- 第十一條 館內圖書未完成辦理借出登記手續而自行攜帶出館，經發現、確認屬實者，本館得停止其該學期借書權利，並將違規學生移請學務處議處。
- 第十二條 若有需要複印任何文獻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著作權保護法者，讀者須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如被冒用，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利，其所生損失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第十四條 遇有書庫清點、整理圖書時，本館得公告暫停借閱，索回借出書籍。
-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退休、離職、出國進修前，學生畢(結)業、休學、退學前，務必清還所借書籍，並須繳清罰款，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第一次修訂日期：97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日期：98 年 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日期：100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條 本館為落實閱覽室的管理工作，維護閱覽室的安寧與整潔，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閱覽室讀者以本校師生、員工同仁、退休職員及學生家長為限。
- 第三條 本館閱覽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 第四條 進入閱覽室應服裝整齊。
- 第五條 閱覽室桌椅、電腦、盆景等公物，應善加愛護，不得有刻繪、寫字或損毀等行為。
- 第六條 請保持安靜、禁止高聲談笑、喧嘩及一切妨害他人閱讀的行為。
- 第七條 維護整潔，不得隨地拋棄紙屑，並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及私人物品入內。
- 第八條 離去時，請將桌椅放置定位，並隨手關燈及電扇。
- 第九條 如有違反上述規則，而不聽從勸阻者，即簽送議處。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